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永俊

编制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永俊

项目负责人：吴永俊

填表人：吴永俊

建设单位：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56938133

电话：18926328744

传真：/

传真：18926328744

邮编：529724

邮编：5295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42
附件 4 环评批复	43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9
附件 6 土地证	66
附件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收纳）证	6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7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地理位置:经度113度3分45.158秒,纬度22度44分54.319秒)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砂浆、再生粗骨料(20-40mm)、再生中骨料(6-20mm)、再生细骨料(0-5mm)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年产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年、再生粗骨料(20-40mm)280290吨/年、再生中骨料(6-20mm)177796吨/年、再生细骨料(0-5mm)35824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年产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年、再生粗骨料(20-40mm)280290吨/年、再生中骨料(6-20mm)177796吨/年、再生细骨料(0-5mm)35824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4日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2日-4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12、《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 13、《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32号，2024年3月4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废水有骨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骨料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新增的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用水，不外排，执行现有项目用水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沙河。

表 1 废水回用及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回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pH	总硬度	SS	浊度	石油类
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值	--	≤30	6.5~9.0	≤450	≤30	--	--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建筑垃圾卸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厂界	颗粒物	破碎、出料、堆放、传送、混合、卸料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无量

	气 浓 度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纲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 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占地面积为8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1.28平方米，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该项目于2022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环审〔2023〕3号）；2023年6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BN8L2Q4D001Z），并完成了验收手续。

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投500万元在原厂区预留用地扩建年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项目（不涉及陆地洗砂），新增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员工5人；扩建项目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8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51.28平方米，员工75人，新增设住宿但不设食堂；每天工作10个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并于2024年3月4日取得《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3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总额（万元）		4500	5000	+450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0	500	+50	500
占地面积（m ² ）		8466	8466	0	8466
建筑面积（m ² ）		4051.28	6051.28	+2000	6051.28
员工人数（人）		70	75	+5	75
日工作时间（小时）		10	10	0	10
年工作日（天）		300	300	0	300
生产规模	生产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年	100 万立方米/年	0	100 万立方米/年
	处置建筑垃圾	0	100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表 4-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扩建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砂浆生产区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675.88m ² ，楼高 32m。布置 3 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每条线包括 4 个料筒（每个 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675.88m ² ，楼高 32m。布置 3 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每条线包括 4 个料筒（每个 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	不变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675.88m ² ，楼高 32m。布置 3 条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每条线包括 4 个料筒（每个 300t）、输送带、计量系统、搅拌机、分料机等。
	垃圾处置区	预留地	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高度 10m，主要设置大件垃圾处理	新增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高度 10m，主要设置大件垃圾处理	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高度 10m，主要设置大件垃圾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幢 4 层的办公楼（不设食堂和宿舍），建筑面积为 810.40m ²	1 幢 4 层的办公楼（设宿舍，不设食堂），建筑面积为 810.40m ²	办公区依托原有，并增设宿舍	1 幢 4 层的办公楼（设宿舍，不设食堂），建筑面积为 810.40m ²
	砂石仓库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2565.0m ² ，主要储存沙子、石子等原料。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直接由汽车外运。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2565.0m ² ，主要储存沙子、石子等原料。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直接由汽车外运。	不变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2565.0m ² ，主要储存沙子、石子等原料。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直接由汽车外运。
	仓库	/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建筑垃圾原料仓 500m ² ；5 个单层再生骨料仓，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新建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建筑垃圾原料仓 500m ² ；5 个单层再生骨料仓，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1 个一层的全封闭建筑垃圾原料仓 500m ² ；5 个单层再生骨料仓，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洗车区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依托	设置洗车台、集水池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工程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每条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措施处理后经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每条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措施处理后经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每条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措施处理后经3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建筑垃圾卸料堆放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建筑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筑垃圾卸料堆放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建筑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筑垃圾卸料堆放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建筑垃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仓、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原料仓、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依托	原料仓、厂内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一套“三级沉淀+砂滤”处理新增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全部回用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	----------------------------------	----------------------------------	----------------------	----------------------------------

表 4-3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建筑高度 (m)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
砂浆生产车间	1/32.0	675.88	675.88	钢结构	戊类/二级
办公楼	4/15.0	159.60	810.40	砼、钢结构	二级
砂石仓库	1/14.5	2565.0	2565.0	砼、钢结构	戊类/二级
建筑垃圾原料仓	1/10	500	500	砼、钢结构	戊类/二级
再生骨料仓	1/10	1000	1000	砼、钢结构	戊类/二级
垃圾处置车间	1/10	500	500	钢结构	戊类/二级
合计		5400.48	6051.28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规模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扩建前现有项目	混凝土砂浆	万立方米/年	100
扩建项目	再生粗骨料（20-40mm），又名水稳料（用作地面混凝土稳定层料）	t/a	280290
	再生中骨料（6-20mm）	t/a	177796
	再生细骨料（0-5mm）	t/a	358240
扩建后项目年产生量	混凝土砂浆	万立方米/年	100
	再生粗骨料（20-40mm），又名水稳料（用作地面混凝土稳定层料）	t/a	280290
	再生中骨料（6-20mm）	t/a	177796
	再生细骨料（0-5mm）	t/a	35824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6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电机功率 KW	数量 (条/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	3	3	0	3	/
3 条生产线包括	(MAO6750/4500) 搅拌机	搅拌主机		150	3	3	0	3	/
		闸口油泵		2.2	3	3	0	3	/
		润滑油泵		0.09	3	3	0	3	/
	除尘设备	主机除尘		4	3	3	0	3	/
		水泥仓除尘		2.2	12	12	0	12	每条线有 4 个仓
		配料仓除尘		4	3	3	0	3	/
		砂石称除尘		4	3	3	0	3	/
	皮带	上料斜皮带-1		22	3	3	0	3	/
		上料斜皮带-2		7.5	3	3	0	3	/
		上料斜皮带-3		45	3	3	0	3	/
	粉料输送机	1#罐风槽		3.8	3	3	0	3	/
		2#罐风槽		2.2	3	3	0	3	/
		3#罐风槽		3.8	3	3	0	3	/
		4#罐风槽		2.2	3	3	0	3	/

		液态泵	水泵	7.5	3	3	0	3	/	
			排水 增压 泵	11	3	3	0	3	/	
		震机	外加 剂泵	2.2	3	3	0	3	/	
			砂石 称震 机	0.55	6	6	0	6	每条 线配 2 台	
			水泥 称震 机	0.25	3	3	0	3	/	
			粉煤 灰称 震机	0.25	6	6	0	6	每条 线配 2 台	
			上料 斗震 机	0.25	3	3	0	3	/	
			配料 仓震 机	0.55	9	9	0	9	每条 线配 3 台	
			分料机	/	0.55	3	3	0	3	/
			其他	螺杆 空压 机	22	3	3	0	3	/
		办公 室空 调		1.5	3	3	0	3	/	
2	分料设备				1	1	0	1	/	
	其中	皮帶	斜皮 帶	55	1	1	0	1	/	
			天车 皮帶	75	1	1	0	1	/	
		行走小车	皮帶 天车	5.5	1	1	0	1	/	
			电机	1.5	2	2	0	2	/	
		震机	上料 斗震 机	0.55	1	1	0	1	/	
	3	洗车设备			/	1	1	0	1	/
其中		电机	浆池 电机	2.5	4	4	0	4	/	

			污水 秤电 机	7.5	3	3	0	3	/
			U 型 螺旋 电机	5.5	1	1	0	1	/
		震机	振动 筛震 机	3.7	2	2	0	2	/
4	全自动封闭式破碎线（含清洗）			/	0	1	+1	1	/
	其中	链板输送机		22	0	1	+1	1	/
		入料斗		7.5	0	1	+1	1	/
		给料机		15	0	1	+1	1	/
		棒条筛		22	0	1	+1	1	一级 分类
		全封闭折弯皮带机		/	0	1	+1	1	长度 500 米
		鄂式破碎机		132	0	1	+1	1	/
		圆锥破碎机		280	0	1	+1	1	/
		反击破碎机		250	0	1	+1	1	/
		对辊破碎机		320	0	1	+1	1	/
		粉土破碎机		100	0	1	+1	1	/
		振动筛		45	0	1	+1	1	二级 分类
		风选机		75	0	1	+1	1	二次 除杂
		风选机		30	0	1	+1	1	三次 除杂
		泡沫风选机		18	0	1	+1	1	四次 除杂
		磁选机		5.5	0	1	+1	1	三次 除杂
		水洗分选机		450	0	1	+1	1	/
		压榨机		350	0	1	+1	1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			/	0	10	+10	10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后从业人数 75 人，新增设住宿但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7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扩建后实际年用量
混凝土砂浆（现有项目）	1	水泥	万吨/年	32.2	32.2
	2	砂	万吨/年	59.8	59.8
	3	碎石	万吨/年	115.0	115.0
	4	煤灰	万吨/年	5.0	5.0
	5	水	万吨/年	15	15
	6	减水剂	万吨/年	3	3
扩建项目	1	建筑垃圾*	万吨/年	100	100
/	1	机油	吨/年	0.17	0.17

2、能源消耗

表 8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后实际建设情况	
1	电		万度/a	250	350	+100	350	市政电网供应
2	新鲜水	生产	吨/年	153082.3	214901.2	+61818.9	214901.2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	吨/年	700	937.5	+237.5	937.5	
		合计	吨/年	153782.3	215838.7	+62056.4*	215838.7	

*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1399.7t/a 经现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用水，故现有项目扩建后实际新鲜用水量为 152282.6t/a，扩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3456.1（62056.4+1399.7）t/a。

3、水平衡

扩建前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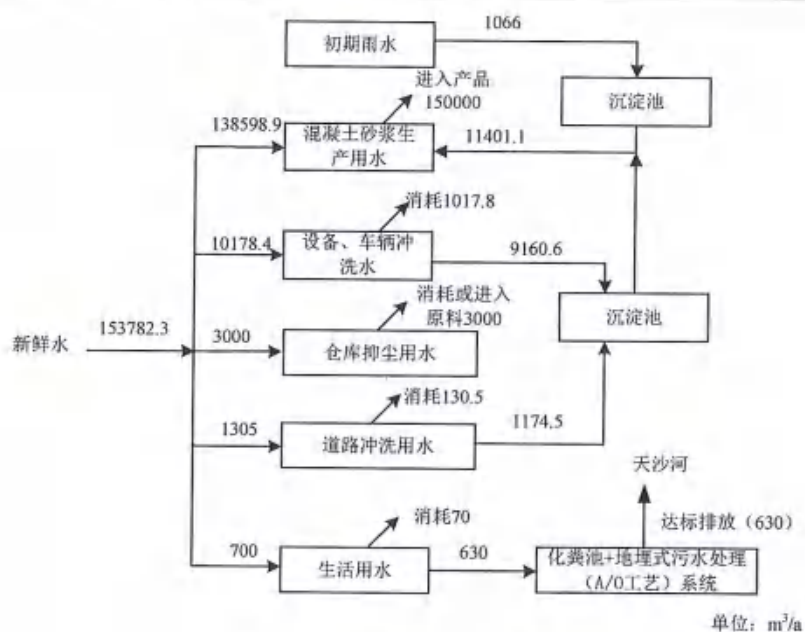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扩建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均在厂区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5m³/人·a，故扩建后项目新增设住宿但不设食堂，故取中间值，即 12.5m³/人·a。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 237.5m³/a（5*12.5+70*2.5），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3.75m³/a。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②细骨料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

根据参照《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水洗工艺-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0.14t/t-产品。细骨料生产规模为 358240 吨/年，则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50153.6t/a，考虑蒸发、物料带走等损耗，预计细骨料水洗总用水量为 62692t/a。根据水平衡，细骨料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23503.4m³/a。

③抑尘用水：扩建项目拟在原料堆场卸料处、车间敞开口进行水喷淋降尘，共 20 个洒水点，每个洒水喷头流量为 3L/min，按全年时间为 600h/a，则洒水需用水 2160m³/a。

④车辆清洗废水：项目门口进出车道设置洗车槽用于清洗进出车辆轮胎，减少扬尘，洗车水不作更换，定期补充。车辆冲洗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大型车（自动洗车）的用水定额：26L/车次（先进值），扩建项目每天进出场车辆约 324 车次，则年用水量为 1555.2m³。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量约 1399.7m³/a，经现有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⑤湿式作业用水：扩建项目粗骨料、中骨料破碎过程为湿式作业，破碎机湿式作业加水量为 3t/h，3000h/a，共设 4 台（粗、中骨料）破碎机，则共需水 36000m³/a。该部分用水均进入产品，不外排。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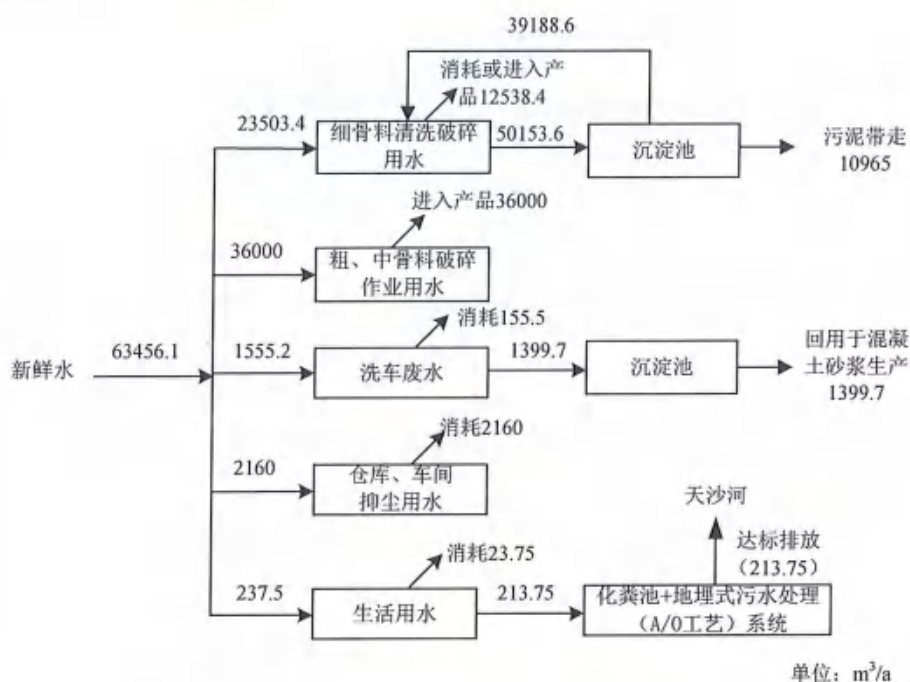


图 1-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不变，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生产；扩建车辆冲洗废水 1399.7t/a 经现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用水，故现有项目扩建后实际新鲜用水有所减少；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故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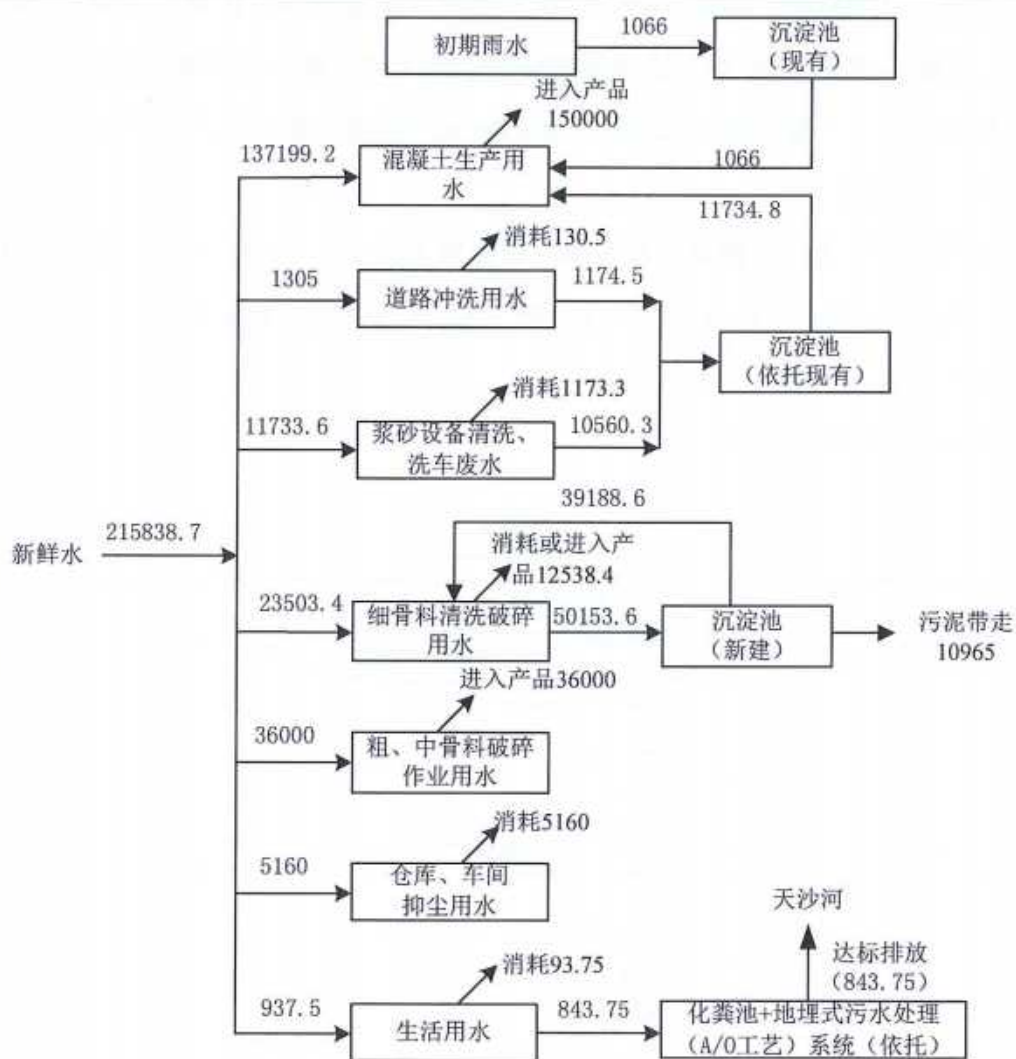


图 1-3 扩建后全厂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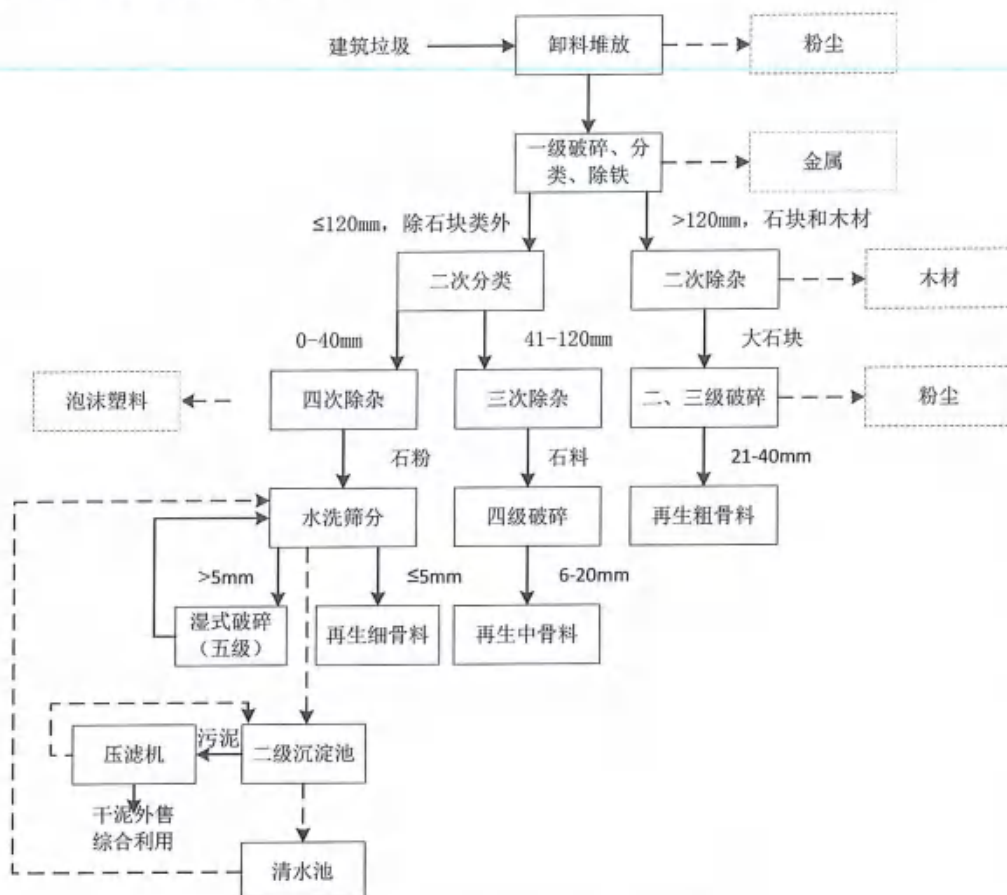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生产工艺说明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流程图简述：

(1) 卸料堆放：运输过来的建筑垃圾统一至堆场存放，由于建筑垃圾包含粒料，在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

(2) 一级破碎、分类（除铁）：通过板链运输机运输给料，然后采用鄂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一级湿式破碎，破碎后物料进行一级分离，大于 120mm 物料并进入上层输送转运皮带机中，进行转运至下一道工序。小于或等于 120mm 混合型物料进入一级分离设备中层，进行二级分类。

除铁：一级分离过程中同时配备高效强磁自卸式除铁器进行除铁，铁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中心。

(3) 二级分类：≤120mm 的混合型物料渣土分离后通过滚筒筛分离出

0-40mm 和 41-120mm 的混合型物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120mm 的混合型物料处置流程：

①二次除杂：分类后的>120mm 的混合型物料通过皮带风选机、人工从大石块中拣出木材。木材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中心。

②破碎：除杂后的大石块进入破碎机进行二、三级湿式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③三次除杂：由于进入上级破碎的物料包含少量钢筋混凝土，经破碎后通过磁选可分离开，因此需进行三次除杂分离出钢筋，钢筋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中心；其他物料成为产品再生粗骨料，粒径为 21-40mm，占建筑再生骨料的 34%。

41-120mm 的混合型物料处置流程：

①四次除杂：40-120mm 的混合型物料进入皮带风选机剔除泡沫塑料，泡沫塑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中心。

②破碎：石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再生中骨料，粒径为 6-20mm，占建筑再生骨料的占比为 22%。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0-40mm 的混合型物料处置流程：

①三级分类：0-40mm 的混合型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打散分离泡沫塑料和石粉（含小石块和渣土），泡沫塑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中心。

②水洗筛分+破碎：石粉通过传送带输送到水洗振动筛上，水洗振动筛通过不间断大量喷水清洗以及振动筛分，使得石粉料中粒径 $\leq 5\text{mm}$ 的骨料随废水一同流入到轮式筛分机中进一步进行泥砂分离，粒径 $> 5\text{mm}$ 的较粗骨料再次通过传送带返回至粉土破碎机进行湿式冲击破碎处理，冲击破碎过程中采用的是湿式冲击破碎，由于破碎机中有大量水存在，因此，湿式冲击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经过破碎机破碎后的细砂再次通过传送带输送到水洗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粒径 $\leq 5\text{mm}$ 的骨料通过振动筛筛网进入细骨料机进行泥砂分离，最终得出细骨料产品，粒径为 0-5mm，占建筑再生骨料的 44%。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废水直接流入车间内部的二级沉淀池，然后再通过水泵将二级沉淀池内含泥废水泵入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③清洗废水絮凝沉淀处理：二级沉淀池内清洗废水通过水泵泵入絮凝沉淀罐中，然后将调配好的 PAM 溶液通过自动加药箱均匀持续泵至絮凝沉淀罐中同时

在沉淀罐中通过水流旋涡搅挫混合均匀后，泥浆迅速沉降到沉淀罐底部 V 型污泥收集区，上清液流入到清水罐中用于细骨料工序用水，沉降于沉淀罐 V 型底部的絮状污泥再通过泥浆泵排入到箱式压滤机，通过箱式压滤机进行彻底的泥水分离，污泥经过压滤后的清水再次返回至清水罐中，用于细骨料用水通过絮凝沉淀以及压滤脱水后产生的干泥含水率可达 60%以下，直接进行外售综合处理。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细骨料清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根据原环评及现场调查，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扩建项目新增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细骨料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 5 名员工，并新增宿舍供全厂员工（75 人）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故扩建后项目新增设住宿但不设食堂，故取中间值，即 $12.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 $237.5\text{m}^3/\text{a}$ （ $=75 \times 12.5 - 700$ ），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为 $213.75\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依托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细骨料清洗废水

细骨料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污染因子为 SS，由于清洗过程中用水量较大，建设单位配套完整的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泥脱水设施，清洗废水全部汇集到二级沉淀池后在通过水泵泵入到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因此，清洗废水零排放。

参照《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水洗工艺-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 $0.14\text{t}/\text{t}$ -产品、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为 11.4 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细骨料 358240 吨，则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50153.6\text{t}/\text{a}$ 、产生化学需氧量 $4.08\text{t}/\text{a}$ （浓度为 $81.4\text{mg}/\text{L}$ ）。根据物料平衡，扩建项目细骨料原料主要建筑垃圾，含泥较少约 2%，计算泥量为 $7310\text{t}/\text{a}$ ，清洗废水经细砂回收一体机、厢式压滤机可过滤 95% 的泥沙，剩余部分作为 SS 残余在废水中，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 SS 的产生量是 $365.5\text{t}/\text{a}$ ；根据《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采用压滤（过滤）+ 循环利用技术，COD 的去除率为 20%；则清洗废水中 COD、SS 产生浓度分别是 $65.12\text{mg}/\text{L}$ 、 $7287.6\text{mg}/\text{L}$ 。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骨料

清洗，不外排。

(3) 洗车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车辆冲洗水量为 1399.7t/a，主要污染物 SS，经现有的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用水，不外排。

2、废气

(1) 卸料粉尘：

由汽车将原材料输送至项目原料堆场存放，原材料卸载过程由于落差可能会产生装卸扬尘。堆放过程会产生风蚀扬尘，装卸扬尘、风蚀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通过计算，原料装卸扬尘、堆放扬尘产生量为 129.297t/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附录 5，通过设置防风墙，堆场设置洒水、围挡、出入车辆冲洗，可降低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效率为密闭式堆场 99%，本项目设置封闭仓库作堆场（仅留进出口一面），全厂设置抑尘喷雾洒水，车辆进出设置，经以上措施（保守按 99% 的去除率），粉尘排放量为 1.293t/a。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鉴于《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没有相关工序的产污系数，故参考《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根据工艺流程，细骨料采用湿式破碎机，基本无粉尘产生；本次破碎粉尘主要考虑粗、中骨料，破碎粉尘产生量 865.783t/a。

本项目破碎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且为湿式作业，《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可知，湿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86.578t/a。密闭车间的粉尘控制率达 99%，故破碎粉尘无组织外排量为 0.86t/a。

(3) 传送粉尘：本项目传送带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物料在卸料时经洒水抑尘后重力较大，且生产线均位于围蔽厂房内，风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这部分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4) 运输粉尘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4.2.1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得出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2.417t/a,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0.822t/a。

(5) 出料粉尘

项目破碎采用湿式作业方式,故破碎后的骨料含水率较大,不易起尘。故本项目对这部分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6)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收集处理建筑垃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此类异味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

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邻近敏感点秀村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泥饼、木材、金属（含钢筋）、泡沫塑料。

（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沉渣泥饼（402-001-49）

沉渣泥饼包括清洗废水经回收压滤产生的泥沙和沉淀池沉淀的沉渣。根据水污染源分析，经回收压滤产生的泥沙量为 7310t/a ；而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 368.76t/a ；经处理后回用水中污染物重量约 2.01t/a ，则沉淀产生沉渣（不含水）约 366.75t/a 。合计沉渣泥饼（不含水）为 7676.75t/a ，按含水约60%，沉渣泥饼产生 19191.875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木材、金属（含钢筋）、泡沫塑料

结合建筑垃圾成分含量，根据环评物料平衡，扩建项目在除杂、分选过程产生的木材 91450t/a 、金属（含钢筋） 46054t/a 、泡沫塑料 38850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结合扩建项目生产状况，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生产工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扩建前现有项目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T/In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处理
	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	302-002-66	573.275	布袋除尘器	固态	水泥等	/	/	/	回用于混合搅拌
	废混凝土	一般固体废物	302-002-46	92	生产线	固态	水泥等	/	/	临时堆场	废品商处理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302-002-66	91.2	三级沉淀池	固态	水泥等	/	/	沉淀池	回用于混合搅拌
扩建项目新增	沉渣泥饼	一般固体废物	402-001-49	19191.875	沉淀池	固态	泥	/	/	沉淀池	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木材	一般固	402-001-03	91450	生产线	固态	木材	/	/	临时堆	废品商

		体 废 物								场	处 理
	金属 (含 钢筋)	一 般 固 体 废 物	402-001-09	46054	生 产 线	固 态	金 属	/	/	临 时 堆 场	废 品 商 处 理
	泡沫 塑料	一 般 固 体 废 物	402-001-06	38850	生 产 线	固 态	塑 料	/	/	临 时 堆 场	废 品 商 处 理
扩 建 后 全 厂	生活 垃圾	生 活 垃 圾	/	11.25	/	固 态	纸、 塑料 袋	/	/	垃 圾 房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占地面积为8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51.28平方米，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该项目于2022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环审（2023）3号）；2023年6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BN8L2Q4D001Z），并完成了验收手续。

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原厂区预留用地扩建年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项目（不涉及陆地洗砂），新增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员工5人；扩建项目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8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51.28平方米，员工75人，均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10个小时，年工作日300天。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扩建后主要从事混凝土砂浆、再生骨料制造，年产混凝土砂浆100万立方米、再生粗骨料（20-40mm）280290吨、再生中骨料（6-20mm）177796吨、再生细骨料（0-5mm）358240吨。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加工处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第11条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可行性分析

目前该地块未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棠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属于黄耀林，经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山河村民委员会证明现该地块上建筑属于周荣章（本公司法人）所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产证，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是合法的。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天沙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生活饮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粤府函[1999]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长度范围为棠下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处起上溯2000米的河段；宽度范围为从西江中泓线到棠下水厂一侧河堤内的江门市境内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取水口一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至防洪堤临水侧的陆域范围。项目边界距离蓬江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棠下镇段）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约650米，距离河堤外坡脚陆域范围约600米，距离棠下水厂取水口约2.5km，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并配置喷雾抑尘、输送过程传送带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骨料破碎线全密闭进行，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通过以上措施，装卸扬尘、风蚀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骨料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砂浆设备清洗水等。项目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生产，不外排；骨料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木材、金属（含钢筋）、泡沫塑料收集后交由有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沉渣泥饼外售给相关单位理。

（5）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32 号，2024 年 3 月 4 日。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32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项目扩建年处置建筑垃圾100万吨。项目利用原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封闭式破碎线(链板输送机、入料斗、给料机、棒条筛、全封闭折弯皮带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粉土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泡沫风选机、磁选机、水洗分选机、压榨机)、建筑垃圾运输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的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厕所，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含粗骨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粗骨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已落实。	符合要求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卸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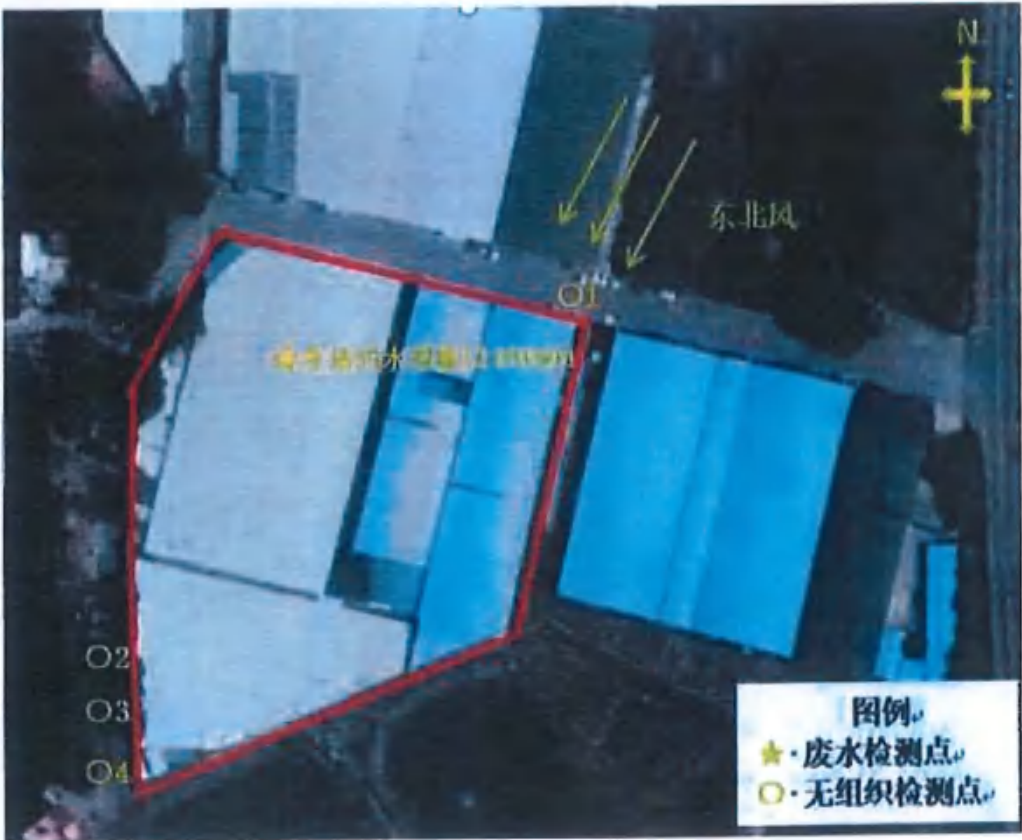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臭气浓度为四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1#、▲2#、▲3#、▲4#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生活污水	★	监测两天,每天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OG1~O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527F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7			采样日期：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mg/m ³)	0.137	0.146	0.138	0.141	0.146	0.1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颗粒物(mg/m ³)	0.243	0.252	0.261	0.259	0.268	0.2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颗粒物(mg/m ³)	0.277	0.281	0.271	0.280	0.300	0.28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颗粒物(mg/m ³)	0.265	0.276	0.271	0.269	0.281	0.29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0.277	0.281	0.271	0.280	0.300	0.291	1.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7				采样日期：2024.05.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营运期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并配置喷雾抑尘、输送过程传送带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

排放量。骨料破碎线全密闭进行，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通过以上措施，装卸扬尘、风蚀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废水检测结果

图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527F3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达标
	SS	mg/L	11	10	8	9	60	达标
	COD _{Cr}	mg/L	38	36	33	36	90	达标
	BOD ₅	mg/L	7.9	7.3	7.1	7.5	20	达标
	氨氮	mg/L	2.09	2.00	2.14	2.2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达标
	SS	mg/L	12	13	11	12	60	达标
	COD _{Cr}	mg/L	34	32	31	33	90	达标
	BOD ₅	mg/L	6.9	7.2	6.6	6.5	20	——
	氨氮	mg/L	2.03	1.84	1.94	1.96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物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7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5.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19	检测日期: 2024.05.20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4.8	54.6	60	达标
	夜间	44.3	44.5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4.7	54.7	60	达标
	夜间	44.6	44.8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53.8	54.1	60	达标
	夜间	43.8	43.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54.1	53.9	60	达标
	夜间	44.1	44.2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骨料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砂浆设备清洗水等。项目车辆冲洗、设备冲洗、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浆生产，不外排；骨料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通过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堆场地面硬底化、堆场三面设置挡风墙并配置喷雾抑尘、输送过程传送带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可保证砂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骨料破碎线全密闭进行，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通过以上措施，装卸扬尘、风蚀粉尘、输送粉尘、破碎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木材、金属（含钢筋）、泡沫塑料收集后交由有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沉渣泥饼外售给相关单位理。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永俊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永俊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 区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四十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T0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不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 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 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年、年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混凝土砂浆 100 万立方米/ 年、年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 年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32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 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万 元)		5		废气治理(万 元)		38		噪声治理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年平均工作 时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BN8L2Q4D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量(3)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废水		0.063		0.057		0.006		0.023775		0.023775	
化学需氧量		0.057		0.006		0.002		0.019		0.019	
氨氮		0.006		0.006		0.002		0.019		0.019	
废气(万 Nm ³ /a)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0.086775		0.076		0.008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0.08677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0		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0.023775	
										+0.019	
										+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N8L2Q4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永俊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源制品牌售；结构件销售；砼结构件制造；轻质建材材料销售；轻质建材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http://www.gd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32 号

关于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项目扩建年处置建筑垃圾 100 万吨。项目利用原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封闭式破碎线（链板输送机、入料斗、给料机、棒条筛、全封闭折弯皮带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粉土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泡沫风选机、磁选机、水洗分选机、压榨机）、建筑

- 1 -

垃圾运输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的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厕所，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项目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含粗骨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粗骨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

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天沙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建筑垃圾卸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

- 3 -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不得进行建筑用砂陆地洗砂活动。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27F3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5.27~2024.05.28
采样人员	吕斯昶、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5.28~2024.06.05
分析人员	吕斯昶、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 照点 G1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 控点 G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

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2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2	合格
2024.05.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1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3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05.27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6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2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5.28	pH 值 (无量纲)	/	/	/	/	0.9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7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8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2.0	合格	1.0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达标
	SS	mg/L	11	10	8	9	60	达标
	COD _{Cr}	mg/L	38	36	33	36	90	达标
	BOD ₅	mg/L	7.9	7.3	7.1	7.5	20	达标
	氨氮	mg/L	2.09	2.00	2.14	2.2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达标
	SS	mg/L	12	13	11	12	60	达标
	COD _{Cr}	mg/L	34	32	31	33	90	达标
	BOD ₅	mg/L	6.9	7.2	6.6	6.5	20	——
	氨氮	mg/L	2.03	1.84	1.94	1.96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物化，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27			采样日期: 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颗粒物(mg/m³)	0.137	0.146	0.138	0.141	0.146	0.1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颗粒物(mg/m³)	0.243	0.252	0.261	0.259	0.268	0.2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颗粒物(mg/m³)	0.277	0.281	0.271	0.280	0.300	0.28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颗粒物(mg/m³)	0.265	0.276	0.271	0.269	0.281	0.29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277	0.281	0.271	0.280	0.300	0.291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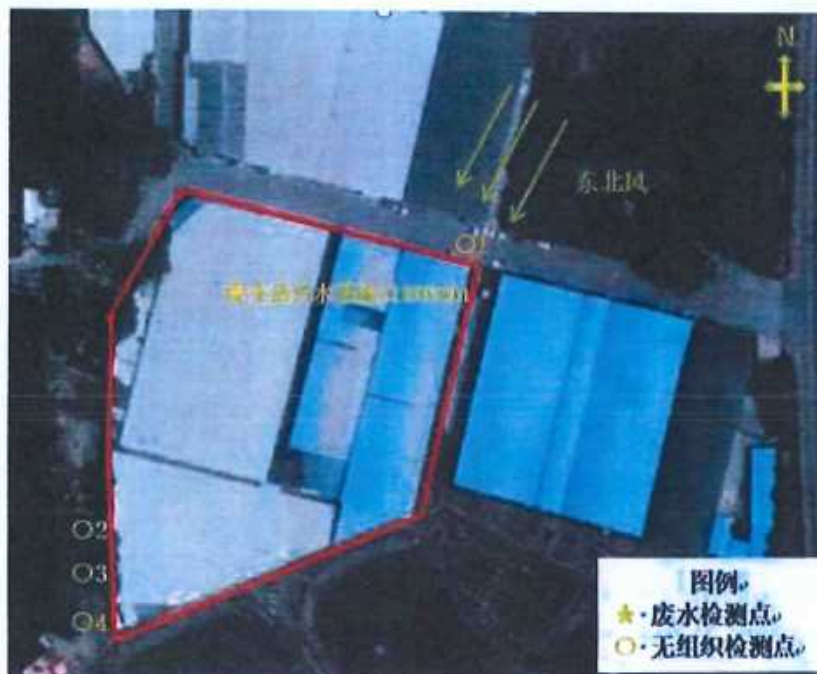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27				采样日期：2024.05.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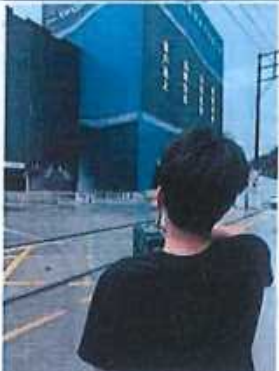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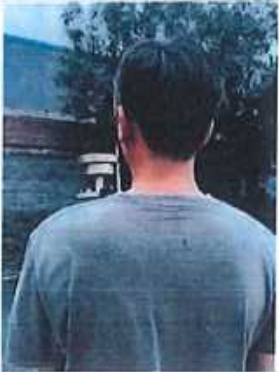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27	第一次	27.1	101.21	65.1	/	/	阴
		第二次	27.5	101.20	65.0	/	/	阴
		第三次	27.3	101.18	64.8	/	/	阴
		第四次	27.1	101.18	64.7	/	/	阴
	2024.05.28	第一次	26.9	101.19	64.9	/	/	阴
		第二次	27.1	101.18	64.8	/	/	阴
		第三次	27.4	101.17	64.6	/	/	阴
		第四次	27.5	101.15	64.4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4.05.27	第一次	28.0	101.12	64.1	东北	2.2	阴
		第二次	28.1	101.10	63.9	东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1.09	63.7	东北	2.2	阴
	2024.05.28	第一次	28.4	101.09	63.8	东北	2.3	阴
		第二次	28.0	101.09	63.7	东北	2.3	阴
		第三次	27.8	101.07	63.5	东北	2.3	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OG1~O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二
四
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19F1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 1 号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5.19~2024.05.20
采样人员	冯志扬、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05.19~2024.05.20
分析人员	冯志扬、陆试威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5.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5.19	检测日期：2024.05.20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4.8	54.6	60	达标
	夜间	44.3	44.5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4.7	54.7	60	达标
	夜间	44.6	44.8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53.8	54.1	60	达标
	夜间	43.8	43.7	50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54.1	53.9	60	达标
	夜间	44.1	44.2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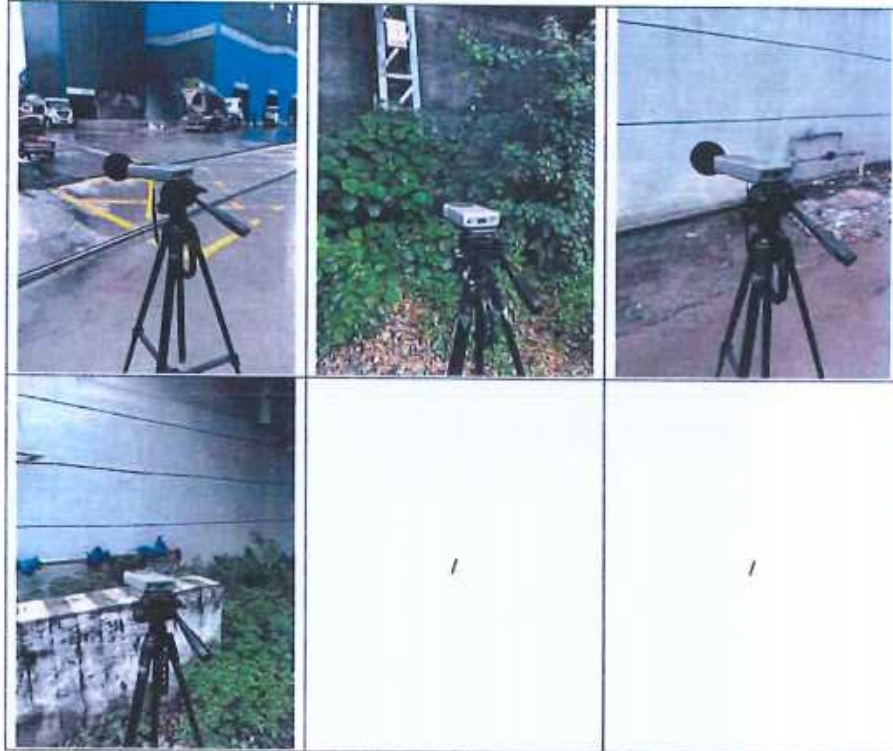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2024.05.19	昼间	25.7	101.46	64.0	西南	2.1	阴
	2024.05.20	昼间	26.3	101.60	61.2	西南	2.1	阴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件 6 土地证

第 (2020)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53722 号	
权利人	黄耀林 (44072119640220683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同山村村委会秀村工业区 1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91004 GB0007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拟宗地面积: 8406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2年06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宗地出让金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若发生转让时应按在科交税优惠的土地出让金。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收纳）证

许可证编号：蓬江城管建纳许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审查，本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收纳）符合条件，准予审批。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东祥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收纳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河山村村民委员会秀村工业区1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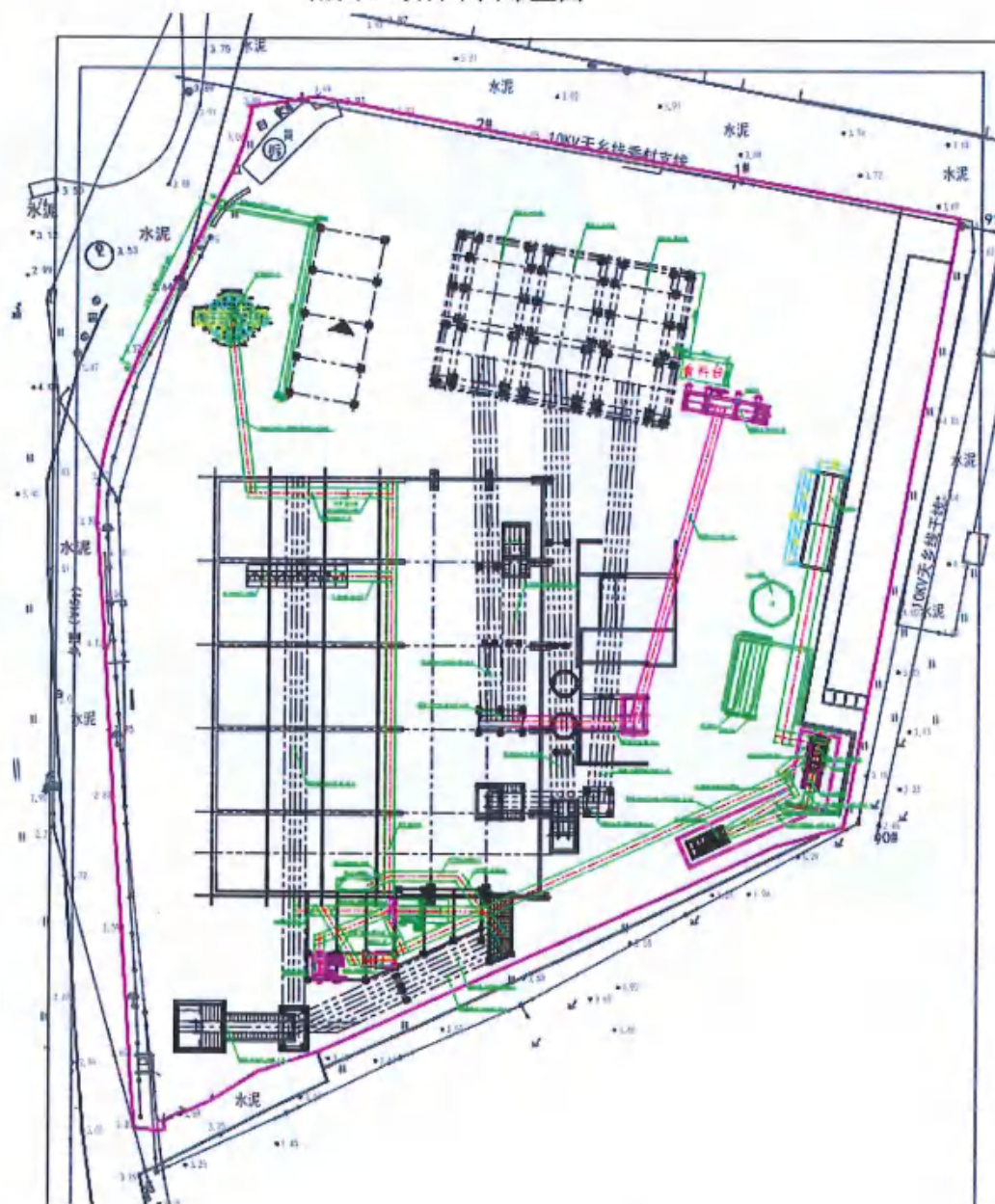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2024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备注：在有效期内收纳名称、收纳地址、收纳种类发生变更时，受纳证持有单位需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变更说明，重新换发新证。

发证机关：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年1月3日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